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公管委〔2019〕4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 保证金集中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银行:

现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保证金集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武汉市监察局和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监〔2014〕1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9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 保证金集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保证金（以下统称保证金）管理，规范交易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民之家）交易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第三条 保证金管理及账户设立

（一）保证金由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收退。

（二）市公管局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以上四家银行具体负责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工作，服务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再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确定保证金托管银行。

（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负责建设工程交易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现场拍卖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工作；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共同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工作。

（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配合市公管局共同加强对保证金的管理。市公管局、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托管银行以及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保证金保密规定，未经市公管局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透露提交保证金的潜在投标人（意向竞买人）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保证金的收取标准、金额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第五条 保证金的提交

（一）投标人（竞买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出让文件、谈判文件等）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的提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办理。

第六条 保证金的退还

（一）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二）保证金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的，按其规定办理。

（三）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出让文件、谈判文件等）明确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参照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